公告编号: 2017-019

证券代码: 870249

证券简称: 迈迪生物

主办券商: 联讯证券

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文欣董事长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0)、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监事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后的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显示,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所有者权益 59,406,278.83 元,其中资本公积 2,000,000.00 元,盈余公积 3,990,319.56 元,未分配利润 32,415,959.27 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,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会计师事务所,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。公司已聘请 其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 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,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,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,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,经公司股东本溪众合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提名,拟增选初廷广为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初廷广简历

初廷广,汉族,1978年4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卫生检验专业。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大连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任实验员;2004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宝生物工程(大连)有限公司,任实验员、系长;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,自由职业;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迈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任行政部长。2016年7

月8日至今就职于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任副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增选董事造成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动,现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中相 关内容。修改详情如下:

原公司章程第第一百零一条"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"

修改为:"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。"

因工作人员失误,公司章程中存在几处人为错误,现提请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。

原公司章程第一章、第二条"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。"

修改为: "公司在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。"

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(4)项"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导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"

修改为:"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

公告编号: 2017-019

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"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李阿金律师、巴信萍律师

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迈迪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